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 轉知本市「10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1份一案

### 最新公告

發表者：朱偉勳

發佈於：2015-02-10 07:43:36

一、依據本局104年1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40006141號函暨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661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每年舉辦教學卓越獎活動，期能鼓勵教學卓有成效之教師，並提升教學品質；本案由本市山頂國小辦理市內初選作業。

三、本案相關資訊如后（詳如計畫）：

(一)參加對象與資格：

1、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含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指同一縣市實質連續任教

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同一縣市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3、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102學年度下學期及10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

4、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103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6、曾獲教育部孃直Y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7、參加類組分國中組（含市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之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等3組。

(二)辦理時程：

1、報名起迄及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即日起至104年2月26日(星期四)止。

餘如附件